

关于上海市闵行区小许电动车行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410040061号	上海市闵行区小许电动车行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0日
2	普2410040096号	张文玉			将没有防水要求的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： （一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的，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的，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4月15日